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湘监能许可〔2024〕85号

关于撤销怀化佳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行政许可的决定

怀化佳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:

2023年12月25日,你公司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承装 类五级、承修类五级、承试类五级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 证新申请。按照《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行电力业务资质许 可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国能发资质[2021]37号)要 求,2024年3月7日,湖南能源监管办对你公司开展事中事后 线上核查。经核查,你公司现有人员不满足五级承装(修、试) 电力设施许可证的许可条件。2024年7月16日我办下达整改通 知书,要求限期整改,你公司逾期未整改。2024年8月12日, 我办向你公司下达《撤销行政许可事先告知书》,你公司在规定 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。

依据《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和《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注销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,我办决定撤销你公司承装类五级、承修类五级、承试类五级电力设施许可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,持《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》正、副本到我办办理相关手续。逾期或拒绝交回,上述许可证依法注销、作废。

如不服本决定,你公司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行政复议,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湖南能源监管办2024年9月9日